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明錦

電話：04-37061521

電子信箱：11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92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9220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4848號書
函，重申有關公立學校辦理代理教師職前曾任僑校資歷查
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22
08:44:27
文
章

